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42/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6月2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0年6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 就“長者住屋政策”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05/09-10號文件，有3位議員(黃成智議員、潘佩璆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0年6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劉江華議員的“長者住屋政策”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劉江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黃成智議員；
  - (ii) 潘佩璆議員；及

(iii) 陳偉業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劉江華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劉江華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長者住屋政策”議案辯論

**1. 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現有一百二十多萬名長者，佔全港人口約百分之十八，而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訂定時間表，盡快為所有居住在‘長者住屋’的長者提供有獨立廚廁、面積寬敞的小型單位，讓他們居住得舒適安全；**
- (四) **於舊型公共屋邨及商場，加裝配合長者起居生活的設備，例如通道加設扶手及上落斜道、鋪設防滑地磚、自動開關門等，以提供安全和便利的生活環境；**
- (五) **於較多長者居住的公共屋邨，提供配合長者需要的社區設施，例如卵石徑、門球場、健身設施、棋桌等，以及社福服務，如膳食服務、個人護理、屋邨診所及長者康樂活動中心，並加強關懷屋邨長者的工作，定期探訪獨居和隱蔽長者及安排活動，讓他們更多接觸社區；**
- (三)(六)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七)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八)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因應本港高齡人口迅速增加**，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為具備不同經濟能力，健康狀況，社會支援的長者提供適切的居所**，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 (六) **檢討與長者有關的公共房屋政策，增加長者住屋的供應，以進一步縮短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
- (七) **在公屋政策下，優化或提供相關計劃，以鼓勵核心家庭與年長親人一同居住，或就近居住，方便照應；**
- (八) **改善長者住屋設計及設施，便利有殘疾的長者活動，及改善家居安全；及**
- (九) **檢討現有長者社會及醫療服務，以加強支援在家居住的長者。**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長者人口近年不斷上升，政府多年來又未能提供合理的長者住屋安排，令不少長者居住環境每下愈況**；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長者住屋政策應以公共房屋為主導，故政府必須盡快增加長者公共房屋單位的興建量，藉此縮短長者輪候公共房屋的時間，以改善長者的生活環境；**

- (二) **透過提供更多單身長者獨立公屋單位，並將該等單位編配予現時須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公屋單位的長者，從而徹底解決單身長者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單位的問題；**
- (一)(三)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四)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五)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六)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七)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註：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